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三次向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申請教授資格審議均未通過，復向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亦遭駁回，惟函復理由疑有意識型態介入及違反學術中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陳訴人陳訴指出，渠多次送審教授資格皆未通過，詎教育部 98 年 11 月 9 日未通過理由竟係「該研究係在大陸執行，不適合申請台灣的教授資格」，嚴重違反學術中立，以政治意識評定教授資格。本案經教育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派查後，99 年 5 月 26 日函詢教育部，經該部於同年 6 月 4 日及 15 日函復相關資料到院，同年 12 月 23 日約詢教育部等相關機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意旨，應予尊重，然教育部基此亦應加強自我檢核機制，並允宜建立相關檢討程序，讓當事人存有非基於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外作成評量之疑慮，得以緩解。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謂：「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基此意旨，審查委員成績

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進行嚴謹查核，並「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並應捍衛「學術適當性」與「專業知識」原則。

(二)經查陳訴人升等案，審查委員之一於審查意見表示：“This project was carried out in a medical center in Mainland China. Is this appropriate to be sued as the major academic undertaking to apply for professorship in Taiwan?”其意見以疑問句呈現，並於”in Mainland China”以粗黑字體標示，該段文意與標示，確已印證當事人所訴，懷疑審查委員評分並非立基於客觀具體事實而為之客觀公正之評量。

(三)惟本院調取相關文件後，尚無發現行政程序違背法令（如審查委員未符合法定及格要件），事實認定錯誤（如計分錯誤），逾越權限（如逾越給分）等節。但教育部於本院調查後，洽原審查委員再為說明表示：「渠所提出之在大陸執行之研究，不適合申請台灣的教授資格云云，純係考量文化因素，認為對實行共產主義社會下護理人員靈性智力所為之研究，有其適用上之侷限性，且樣本數太小，代表性不足，爰判斷『實用價值、學術性不高』。另外本案評為不及格，主要在於以升等教授資格，送審著作之特殊創見性、實用價值性皆不高。另五年內研究成績不足且析論欠深入等因素，致反應在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能力、學術及實務貢獻及五年內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等評分項目分數皆不高」。審查委員雖再為說明，然就審查意見文意與標示觀之，仍明顯出現陳見與偏見，而存在非基於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而作成評量之疑慮。

(四)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後，於該部學審會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28 屆常會第 9 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決議略以：「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爰本案應俟申請人提出救濟後，再請該類科常委審查確認審查意見確有政治意識型態、違反學術中立情事後，另送其他審查委員審查為宜。」該部表示爾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人提行政救濟時，如針對外審委員之意見提出疑涉及政治意識型態偏頗、違反學術中立等非專業審查意見時，將請該部學審會該類科常委審查確認後，另送其他審查委員審查。

(五) 綜上，教育部已於本院調查後，針對外審委員之意見提出疑涉及政治意識型態偏頗、違反學術中立等非專業審查意見時，責成另送其他審查委員審查機制。然該部亦應本於保障送審人權益，增進其對行政中立之信賴精神，避免審查意見文意與標示，充斥陳見與偏見，而讓被審查人產生疑義。因此，教育部允宜積極建立檢核覆查機制，以化解當事人對非基於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而作評量之疑慮。

二、依目前卷證，尚難謂有陳訴人所述，其升等所送審之委員學術背景並非其代表作之相關領域、申訴制度形同虛設、「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問題不作回應或釋疑、評審及格分數有別，以及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配分標準是否相異等節，容有誤解。

(一) 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理由書謂：「…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二)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升等條件與資格

則定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升等作業過程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教育部辦理複審。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教育部複審作業，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教育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第 27 條前段規定，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教育部 1 次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第 28 條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 70 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 65 分者，以 65 分為及格底線分數。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 1 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第 29 條前段規定，教育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2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三)本院調閱教育部相關資料如下：

1、遴選審查委員尚無陳訴人所訴，送交非相關領域審查之情事

(1)教育部將送審著作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該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送 3 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 2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該部辦理陳訴人

98 年申請教授資格審查案，依上揭規定程序辦理，經送請該學術領域之具有實務經驗簽審顧問就陳訴人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填載之學術領域「護理教育」、任教科目生命關懷、安寧緩和療護學概論、代表著作摘要及 5 年內參考著作所為之綜合性評估後提出送審之學者專家名單，所送之 3 位學者專家亦為該學術領域教授並具有相當之實務經驗。

(2) 審查委員專長

	審查人	教師職級	服務單位	學術專長領域
98 年度	甲委員	教授	○○大學護理系	成人護理學、...、臨終關懷、安寧療護、生命醫學倫理、...
	乙委員	教授	○○大學護理系	...、...、...、...、靈性護理學、質性及量性綜合研究法
	丙委員	教授	○○大學護理系	...、...、...、護理研究、...

(3) 綜上，審查委員尚難謂有陳訴人所訴，送交非相關領域審查之情事。

2、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針對此案之評議，尚難謂有陳訴人所訴之情節。

(1)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9 條：「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2) 就程序部分，教育部學審會於 98 年 11 月 9 日以台學字第 0980194956 號函所為不通過申訴人之教授資格審查，申訴人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向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該會於 99 年 3 月 1 日第 9 屆第 28 次委員會議評議本件申訴案，並作成「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於 99 年 3 月 10 日辦理展延，並

通知陳訴人在案，復於 99 年 3 月 22 日第 9 屆第 29 次委員會議審定本件評議書，並於 99 年 3 月 26 日以台申字第 0990046331 號函送本件評議書。

(3) 就審查程序、委員會議出席人數，本院調閱 99 年 3 月 22 日第 9 屆第 29 次委員會議紀錄，其評議要旨略以：「申訴人雖對專業評審意見提出反駁，惟未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尚不因申訴人主觀認知標準之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評議...故原措施應予維持」，並由出席委員投票，投票結果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贊成本案申訴無理由。

(4) 綜上，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受理此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行政救濟機關，除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判斷外，仍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準此，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尚難謂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或評議準則之情事。

3、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之教師升等配分標準未有差異之理由、及格分數因採計教學服務成績有所差異及審查意見提供等節，尚無不妥

(1) 本案陳訴人以「專門著作」送審，經查教育部辦理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著作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據法令規章及作業程序辦理，且該部所核發之教師證書未區分為技職院校體系及一般大學體系之教師，因此該部對於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著作升等之資格審查，採取

相同之標準辦理，以維持研究與教學品質，尚非無據。

(2) 就及格分數部分，教育部辦理教師著作送審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規定：「專門著作...本部 1 次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同審定辦法第 25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略以：「1. 著作審定判定標準：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未達 70 分為不及格；送審人任教之學校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則以 65 分做為及格之底線」。教育部認為避免各審查委員評分標準之歧異，爰先行告知該審查案之及格分數，並據以判定是否達及格標準；基此，教育部用意尚難謂存在暗示審查委員評分之用意。

(3) 審查意見未能全部提供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惟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建議將未通過審查者，提供申請人未通過審查之意見，以了解未能通過審查之原因，作為改善及下一次送審之參考。教育部僅提供未通過審查之意見表予申請人參考，此說明尚屬合理。

4、教師升等作業已納入教師教學與研究能力整體評鑑，尚難謂模糊。

(1) 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

各校已將教師評鑑成績納入辦理教師升等之參考。

- (2)另教育部為維持一定之學術研究水準，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核參考原則」，供學校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參考，有關教師送審之研究成績部分，應與教學服務分開核計，亦即著作審查仍依既定程序作業，並建請學校辦理著作初審時訂定最低通過標準。
- (3)該部辦理教師升等複審作業時，其著作審定判定標準可加計送審人任教之教學服務成績，爰陳訴人經採計其學校教學服務成績，其及格分數為 65 分。
- (4)上開措施難謂有不當或有整體評鑑模糊不清等情事。

5、綜上，本院調閱 3 位審查委員名單後，其學術專長領域並未同陳訴人所訴「似非本代表作之相關領域」，至於陳訴人所認申訴制度形同虛設、送審人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問題不作回應或釋疑、及格分數有別之合理性、技職體系與高教體系配分標準是否不同，以及教授資格之整體評值概念模糊等節，本院向教育部調閱相關文件，並詢問相關人員，就該部所提供卷證與說明，未見其有所訴之相關違失，陳訴人或容有誤解。

三、教育部遴聘教師著作審查委員，不宜列範圍過寬過大之專業背景，應尊重專業分工與學科分類，此允宜檢討改進。

- (一)就護理學之分科而論，依據台灣護理學會黃璉華女士提供之資料，目前國內護理學相關團體分類如下

：急重症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學校衛生護理學會、心臟胸腔護理學會、安寧緩和護理學會、助產學會、社區衛生護理學會、專科護理學會、麻醉護理學會、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愛滋病護理學會、腫瘤護理學會、職業衛生護理學會、護理資訊學會、腎臟護理學會、護理教育學會等。

(二)教育部似可依據上列分類，並統整學界意見，建立護理學相關次學門(sub-field)之分類，藉以建立信而有徵之學科分類專業標準，供審查委員參酌。此亦為其他學科所常見之學術慣例。

四、技職教育與高教體系之教師升等，教育部允宜考量其性質差異，建立不同標準。

(一)根據本院「教育資源配置與運用之研究」乙案，其結論及建議指出(節略)：

- 1、國內各大學目前可區分為教學型、研究型與技職型三類，各校不必也不應都朝研究型大學發展。
- 2、教育部目前推動的大學評鑑制度，造成部分系所，過度重視SSCI、TSSCI等期刊論文的發表篇數，而忽略整體的、全盤性研究。
- 3、技職校院不同於一般學術型或研究型大學，應以動手勤作、加強實習、結合實務、配合就業為其特色，惟目前技職教師重研究輕實務經驗，實務能力普遍不佳。因此對於技職教師之升等與評鑑，不應過度重視技職教師在國際期刊上的研究論文發表數量，而應強調其實務研發能力與倡導學生培育實務操作成績為要務。

(二)據此，教育部允宜對技職教師之升等與評鑑，建立有別於教學型及研究型之大學評鑑標準，避免過度重視技職教師在國際期刊上的研究論文發表數量，而應強調其實務研發能力與倡導學生培育實務操

作成績，方為合乎其學校特性，並促進其正常發展之正途。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